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主要交易**

**出售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之90%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及第25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交易日期 .....	4
訂約方 .....	4
交易之一般性質 .....	4
將予出售資產 .....	5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5
浦東冠忠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	6
條件 .....	6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	6
遵守上市規則及獲得股東批准 .....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7
推薦意見 .....	7
<b>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債務聲明 .....	8
營運資金 .....	8
融資及理財政策 .....	9
人力資源 .....	9
財務及貿易前景 .....	9
<b>一般資料</b> .....	13
<b>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b>	
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23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作出之最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4及第25頁內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外經貿委」	指	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冠忠中國」	指	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浦東冠忠」	指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現時擁有90%權益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貨幣；
「上海錦繡」	指	上海錦繡一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冠忠中國(作為賣方)與上海錦繡(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冠忠中國同意向上海錦繡出售其於浦東冠忠之所有90%股本權益(由浦東冠忠持有於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
「五汽冠忠」	指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現有擁有52.4%權益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上海提供巴士服務。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黃松柏(主席)

黃良柏(董事總經理)

黃榮柏

林思浩

鄭偉波

李演政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之90%股本權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中國，與上海錦繡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冠忠中國同意向上海錦繡出售其於浦東冠忠之所有90%股本權益（由浦東冠忠持有於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除外），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

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進行交易後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浦東冠忠之任何股本權益，惟將透過冠忠中國直接持有原先由浦東冠忠所持有於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運輸及旅遊服務。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交易所涉及之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批准。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並敬請閣下批准本通函第24及第2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賣方：冠忠中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上海投資巴士服務。

買方：上海錦繡，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掌握資料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交易之一般性質

浦東冠忠及五汽冠忠均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皆為於中國內地上海提供巴士服務，及現時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浦東冠忠經營三十三條巴士路線，約有750部巴士，而五汽冠忠則經營三十八條巴士路線，約有960部巴士。冠忠中國現時直接擁有浦東冠忠之90%股本權益、直接擁有五汽冠忠之47%股本權益及透過浦東冠忠間接擁有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換言之，冠忠中國於五汽冠忠擁有52.4%實際股本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冠忠中國同意向上海錦繡出售其於浦東冠忠之所有90%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附帶之條件為浦東冠忠須將其於五汽冠忠所持有之6%股本權益轉讓回冠忠中國。進行交易後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浦東冠忠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浦東冠忠將因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將透過冠忠中國直接持有原先由浦東冠忠所持有於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於進行交易前後，五汽冠忠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內。冠忠中國於五汽冠忠持有之實際股本權益將由52.4%輕微增加至53%。

###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變現資產為冠忠中國所持有於浦東冠忠之所有90%股本權益（如上文所闡釋，由浦東冠忠持有於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除外）。

鑒於浦東冠忠僅佔本集團於上海或中國廣泛經營之巴士業務其中一部分，故於交易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依然保持不變。

###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應收代價為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分三期收取。首期款項為人民幣72,100,000元（約相當於72,100,000港元），須於外經貿委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後十五天內收取。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同為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6,000,000港元），須分別於外經貿委授出批准後滿一年及兩年之五天內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之代價由冠忠中國與上海錦繡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並主要參照一專業估值師（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所發出之資產估值報告而釐定。根據該報告，浦東冠忠之90%股本權益（並無計及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03,980,000元（約相當於103,980,000港元）。

按照浦東冠忠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所記錄，浦東冠忠之90%股本權益（並無計及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771,000元（約相當於107,771,000港元）。進行交易後，預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出售收益（除稅及撇銷商譽前）乃將予出售資產之代價超逾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差額，約為人民幣16,329,000元（約相當於16,329,000港元）。因此，預期本集團之淨資產及盈利將會增加約人民幣9,265,000元（約相當於9,265,000港元），而此乃除稅及撇銷商譽後之出售收益淨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浦東冠忠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浦東冠忠90%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6,142	7,813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u>8,421</u>	<u>6,767</u>

## 條件

交易須待獲得中國內地有關政府當局(主要包括外經貿委)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批准規定後，方告作實。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由於經營成本(包括燃料及薪金)持續高企，故浦東冠忠之回報並未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理想，而董事亦預料浦東冠忠將不能於短期內轉虧為盈。出售浦東冠忠之股本權益將可改善本集團之盈虧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可減輕其負債。

## 遵守上市規則及獲得股東批准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交易所涉及之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批准。股東一概毋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之借貸及或然負債如下：

### (i)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在外流通、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 (ii) 其他借貸及債項，以及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748,000,000港元，當中39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0.4%。本集團亦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2,000,000港元。

### (iii)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284,5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一項賬面淨值為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為數16,15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ii)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49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 (iv)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之銀行信貸向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出為數801,481,000港元之擔保。

## 2.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和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夠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使用。

### 3.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的項目均以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收支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主要收益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匯率波動的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從本地資本市場或銀行界籌集人民幣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的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 4.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約18,000名僱員。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按市場上的一般標準釐定。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的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仍然面臨非常嚴峻的營商環境。

- (a) 儘管國際燃油價格已從其記錄高位顯著下滑，惟其零售價格仍然處於偏高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其節省燃料措施，並與中國內地各市的地方政府就有關燃料補貼進行磋商。
- (b)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要求加薪的壓力越來越大。本集團將繼續整頓其組織架構、避免重複工作、奉行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政策，以及改善其僱員的生產力，使其有充份理據加薪。
- (c) 隨著與美元掛鈎的港元疲弱，本集團香港車隊所用部件及配件（大部分來自日本及歐洲）的進口價亦大幅上升。為了將影響減至最小，本集團將會開拓對沖及其他有用的方法。

- (d) 來自鐵路交通(尤其是與本集團若干巴士路線並行的路線)的競爭,亦對本集團的乘客人數及收入構成重大威脅。
- (e) 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亦加重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為克服上述障礙,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將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巴士業務,並不會排除以合理價格出售若干前景較為不明朗的巴士業務的可能性。
- (b) 本集團亦將出售若干固定資產如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樓宇,而有關出售並不會影響其核心業務。出售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狀況將會大大獲得改善。
- (c) 本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於重慶旅業集團及於襄樊市內巴士站的投資均獲得穩定進展。於本回顧期間之後,本集團於米亞羅項目及成都旅遊巴士項目等兩項新投資及於中國內地的相關業務將會締造新商機,有關詳情將載述於下文。

### (i)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鑑於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車租用服務仍屬穩定或略有增長,故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過境巴士服務將屬於本集團最為重要的增長範疇。現預期新建的港深西部通道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啟用,而本集團將會就此作出適當安排。此外,本集團現正準備若干「旅遊相關產品」,藉以全面使用其巴士車隊。

### (ii) 大嶼山的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一家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旗下之專利巴士營運商。昂平Skyrail一連接東涌至昂平的纜車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投入服務。由於纜車路線與嶼巴23號(東涌至昂平)的路線直接並行,此巴士路線的乘客人數及收入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為了將Skyrail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嶼巴將進一步宣傳其本身的產品包括大嶼通、大澳通及昂平通。在運輸署支持下,嶼巴亦已精簡若干路線以減省支出。嶼巴亦已申請調高巴士車資,而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嶼巴將繼續竭力與Skyrail達成互惠互利的交易。運輸署如就跨境專利巴士新路徵求建議書,嶼巴將會積極參與。嶼巴將會開拓廣告等新收入來源,期望將於可見將來達到收支平衡及最終賺取利潤。

### (iii)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本集團將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現有業務。有鑑於燃油成本上漲、薪金上調、來自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競爭，以及調高巴士車資的難處，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大受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與鞍山地方當局達成互惠協議，以結束其於鞍山的合約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階段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投資任何全新的公共運輸項目，但仍會考慮於有關發展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擴充旗下若干現有業務。

### (iv) 旅行團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該附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均已成功並將繼續推廣更多境內外的旅行團業務及訪港個人自由行旅客的旅行團業務。該附屬公司銳意並繼續加強其與台灣及日本市場的雙邊業務關係，而該等市場可為中國內地的旅遊業務帶來龐大潛力。

在香港，憑藉本集團在提供廣泛運輸服務及到達嶄新旅遊景點(尤其迪士尼樂園及大嶼山其他地方)方面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已開發若干以「一站式購物」為概念的旅遊配套業務，即「運輸+旅遊+可能的酒店預訂」，以迎合中國內地訪港個人自由行遊客數量迅速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冀望可由一家純運輸服務供應商成功轉型為一家多元化服務公司，向客戶提供具有更高增值、更遼闊服務範圍的服務，並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的邊際利潤。

#### (a) 四川省米亞羅項目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有關當局簽發。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股本權益，而另外兩名股東則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此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

米亞羅為理縣一個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千米的旅遊景點，而當新公路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建成時，理縣則距離成都約175千米。該附屬公司擁有五十年在該區的開發權。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疇涵蓋觀光、消閒活動、住宿及旅遊物業發展。起初，該附屬公司將集中於完成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例如建設道路、翻新若干景點、建造一個接待中心及興建具有民族色彩的酒店等等。該附屬公司將以收取入場費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現計劃該項目的正式啟用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冀望該旅遊景點的旅客人數首年將可達到100,000人，並定下十年內每年旅客人數逐步增至1,000,000人的目標。

其後，該附屬公司亦會邀請有興趣人士於有關當局審批後共同開發新項目，如五星級酒店、高爾夫球場、國際標準滑雪場等。該附屬公司將按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土地，而業務夥伴則會提供資本及技術知識，以就每個新項目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 (b) 成都旅遊巴士項目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的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簽發。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60%股本權益，而另一合營企業夥伴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該項目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

該新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初步經營共有60輛旅遊巴士的車隊，於四川省內不同景點行走。該附屬公司亦銳意成立一個從事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的「旅遊集散中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受控制 企業		
黃松柏	1,217,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一般資料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sup>#</sup>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

<sup>#</sup> 直接實益擁有

## 一般資料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成員數目最低要求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 (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黃松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黃榮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黃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 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0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李廣賢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0	1.160	不適用
	<u>18,000,000</u>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一般資料

###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 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sup>(1)</sup>	-	125,880,981	31.88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sup>(2)</sup>	3,500,000	121,593,019	30.79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sup>(3)</sup>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sup>(3)</sup>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Cheng Yu T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sup>(2)</sup>	6,000,000 <sup>(4)</sup>	124,093,019	31.42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67,592,000	-	67,592,000	17.12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6.15%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6.54%股權；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林思浩先生及鄭偉波先生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惟於約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酬金總額 千港元
黃松柏	2,376
黃榮柏	2,640
黃良柏	2,376
李演政	911
鄭敬凱	1,148
吳景頤	726
陳宇江	1,148
莫華勳	812
	<u>12,137</u>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6.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並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及索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所訂立者）：

- (a)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作為賣方）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新巴中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中文訂立之協議，據此，湖北神州同意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巴中國出售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番廣」）之23.693%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6,427,940元（按當時之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0.96港元計算，約相當於34,970,822港元），而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番廣之股本權益；
-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冠忠旅遊」）、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與理縣米亞羅桃坪景區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合營協議，據此，冠忠旅遊同意收購畢棚溝（一家於中國四川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5,137,000元（按當時之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0.96港元計算，約相當於33,732,000港元）；及
- (c) 股權轉讓合同。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c)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前文「董事會函件」所述由一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發出之資產估值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湖北神州向新巴中國出售番禺之23.693%股本權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冠忠旅遊收購畢棚溝之51%股本權益；及
- (h) 本通函。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宇江先生（工商管理學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資深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國基先生（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以下各段為根據現行公司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上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從所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除外；
- (b)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錦繡一方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浦東冠忠」)之90%股本權益(由浦東冠忠持有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之6%股本權益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以及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有關董事就實行股權轉讓合同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